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朱雪华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其余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罗礼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一致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除外。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不含增值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不含增值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经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的投向使用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陕西生益”）和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

司（简称“江西生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陕西生益和江西生益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原激励对象唐伟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须对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0人调整为189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0.5569万份调整为367.7777万份。

除前述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失去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5日